

##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以直接、邮件、传真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颖女士主持，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二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该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的相关规定，

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将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60,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，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 2019 年度现金分红，即回购价格为 4.58 元/股，支付回购款人民币 274,800 元。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二〇二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昌药业”）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加强海昌药业项目建设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，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、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相违背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海昌药业提供担保。

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四、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

为保证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昌药业 2020 年度已取得金融机构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，融资方式包括但不

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贷款、抵押贷款、固定资产贷款等。

基于资金实际使用情况，监事会同意海昌药业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，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贷款、抵押贷款、固定资产贷款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